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047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男，護照號碼：Bx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本市中山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廚房工作。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25 分許當場查獲。重建處乃當場

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連同新北市調查處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047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無意容留外國人，且未給付工資予○君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且不諳法令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

勞職字

第 10641047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及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北市勞職第 10731620910 號……」，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047400 號裁處書，惟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

3162091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書予本府法務局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

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89 年 7 月 11 日
(89)

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函釋：「.....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即現行法第 43 條）所指工作應包括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本法第 42 條所指之『工作』，非以有償或無償為區分，只要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即應屬『工作』.....。」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面試○君時，○君出示其居留證供訴願人查驗，該居留證照片與○君十分相似，訴願人自難辨其真偽。如○君有意持他人居留證詐騙，受裁罰者應為○君，而非訴願人。另訴願人經濟狀況不佳，難以維持生計。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新北市調查處及重建處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25 分許，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

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廚房工作，有重建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新北市調查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君之內政部移

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於面試時出示居留證，且居留證照片與○均相似，自難辨其真偽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

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即令無償，即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89 年 7 月 11 日（89）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新北市調查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是否懂中文？是否需通譯在場？答：略懂，我需要通譯在場。問：本處委由○○○小姐擔任通譯人員，你有無意見？答：沒有。……問：你對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臺北市○○街○○號（○○）遭查獲之過程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問：……..○○餐廳是由何人應徵面試僱用你？答：……○○餐廳是老闆○○○僱用我的。問：承上，前述工作之薪資若干？由何人以何方式給付？有無簽訂工作契約？……答：工作薪資還沒談，沒有簽訂工作契約……。」上開調查筆錄由通譯○○○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復依新北市調查處 106 年 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經歷及現職？答：我約於……10 餘年前，承接『○○』並擔任負責人及廚師迄今。問：……你對 106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25 分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在臺北市

中

山區○○街○○號『○○』內，查獲你及非法工作外勞○○○之過程有無異議？答：沒有意見。問：承上，前述檢查表中○○○外勞.....是由何人應徵面試僱用？有無查看護照或居留證等證件？答：我稱呼該名外勞『○○（音）』，『○○』是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我開設的『○○』找工作，我當時要求他拿出身分證，『○○』有拿出一張身分證，我認為他有證件，就讓他.....工作.....問：.....『○○』外勞之工作薪資若干？由何人以何方式給付？有無簽訂工作契約？答：因為我只是讓『○○』試著工作看看，還沒有正式僱用他，所以也還沒談到薪水要給多少錢，也沒有簽工作契約。.....問：.....你是否有提供『○○』.....食、宿？答：沒有，但如果成為自助餐店的正式員工，是可以免費在自助餐店內用餐.....。」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綜上，本件既經新北市調查處會同重建處當場查獲○君在訴願人經營之營業處所工作，○君及訴願人亦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聘僱○君時，有查證其居留證等語，然縱訴願人誤認○君為外籍配偶，得不經許可即容留其工作，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訴願人僅以○君拿出身分證，而未依上開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即容留其工作，仍難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第 1 次違規或不諳法令，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